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2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林樊潔芳女士

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
鄭恩賜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九龍)
劉穎雯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學生訓育)
黎吳敏頤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268/03-04(01)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及轄下的研究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及會考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87/03-04號文件附錄I及II]

2. 委員同意在2004年3月1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再次討論“香港高等教育未來發展”。委員又同意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並在該次會議聽取有關代表團體的意見。

III. 在小學進行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研究

[立法會CB(2)1282/03-0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3.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在小學進行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研究(下稱“該研究”)第一階段的初步結果，並介紹該研究

第二階段的設計架構。他特別指出，政府同意，倘所有其他因素相同，小班教學會比大班教學更理想。他指出，教育資源自1997年起已增加了46%左右，佔目前財政預算約25%。他認為，沒有人能夠否認政府致力改善香港教育質素。

4. 教統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小班教學是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策略，因此不宜為了解決近年學生人口下降導致的超額教師問題而推行小班教學。他指出，教師的專業水平也是提升課堂上教與學質素的重要一環。事實上，美國加州推行小班教學並不成功，皆因優質教師的供應沒有相應增加。政府當局謹記其他地方的經驗，認為一個必須而務實的做法，是深入研究如何能透過在本地小學採用小班教學及其他分組教學策略，提升學習成效。

第一階段的研究

5.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所載關於第一階段的研究，並且詢問，為何只有共402所小學(佔總數約60%)就當局在2003年7月發出有關現時採用的小班及分組教學策略的問卷調查作出回應。她又詢問，當局如何透過探訪及觀課，識別有關的28所學校為“準示範學校”作進一步研究。

6. 教統局局長答稱，未有交回問卷的學校佔40%。政府當局認為，在402所受訪學校中，28所學校是有意識地試行以不同模式的小班及分組教學策略，提高教學成效。其餘學校開辦的所謂小班其實只是為期較長的輔導班。

7.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統會及策劃)”)補充，問卷調查就中、英、數3科的編班安排提出範圍廣泛的問題。與過去的調查相比，60%的回覆率也不算差。她列舉例子，說明這28所推行小班及分組教學的學校所採用的做法和策略。

8. 司徒華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並且詢問，既然小班教學提高了學生的自信，課堂上的師生互動亦有所增加，為何教統局的結論卻認為，在師生互動的性質和質素方面，小班與普通班／大班並無顯著分別。

9. 教統局局長解釋，這項結論是從實地觀課得出。實地觀課的聚焦點在於學校是否及如何達致其所聲

稱的小班教學成效。他指出，在第一階段的研究被識別作進一步研究的28所學校中，有效的小班教學指標，例如開放式的問答、持續的師生對話／聆聽、老師引導學生對一些概念的探討，以及同學間的互相討論／交流，都甚為罕見。

第二階段的研究

涵蓋範圍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第二階段的研究有下述不足之處——

- (a) 當局忽略了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需要，因為該研究只涵蓋40所小學，並無包括任何中學；
- (b) 該研究只會持續4年，即連續兩年由小一至小二開辦小班(每班學生約25人)，然後進行評估。然而，當局沒有為香港推行小班教學的未來路向作任何承擔；及
- (c) 小班教學研究的重點只放在中、英、數3科，但不包括其他科目。

11. 張文光議員認為該研究不夠全面、為期短暫兼短視，因為該研究的範圍有限，在全港推行小班教學的時間表亦欠奉。他認為該研究應包括中學在內，並涵蓋中、小學不同級別與科目，方可符合教育界的期望。他懷疑政府當局建議進行該研究，是否只是作為回應社會強烈要求在學校教育推行小班教學的臨時措施。他又問及政府當局就本港推行小班教學的長期發展計劃。司徒華議員建議，該研究應涵蓋不同級別與學校，並須持續進行。

12. 教統局局長指出，海外司法管轄區推行小班教學的經驗，有成功的，也有不成功的。倘該研究一開始即在中、小學所有級別進行，意味着在推行和評估該研究之前已假設小班教學的成效，並假設即使是現在，所有教師已為在學校推行小班教學作好準備。

13. 教統局局長強調，鑒於各種不同意見，加上開辦小班措施會對資源產生重大影響，令原有成效大打折扣，政府當局須確定小班教學在本地學校環境下的成效，才會決定未來路向。他指出，在低年級，小班教學的成效最顯著。在第二階段的研究，政府當局會繼續縱向地跟進兩批學生在小二以後的學習情況，研究在小一

及小二小班教學中所得的教學成效，能否持續到更高年級。教統局局長亦指出，有效的小班教學，關鍵在於課程調適及教學法的改變。政府當局會為在職教師提供支援和訓練，幫助教師掌握推行具效能小班教學所需的教學技巧及教學法。

14. 張文光議員指出，很多中學錄取了大批第3組別學生，或需處理更為嚴重的問題，例如校園欺凌及暴力事件。他認為這類學校也應納入該研究，以擴大該研究涵蓋的學校及學生對象。

15. 教統局局長解釋，鑒於推行小班教學這項措施的長遠影響甚大，當局初期在40所小學進行該研究，以確定應否及如何在香港的情況下推行小班教學，這是審慎和務實的取向。他補充，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理據比在中學推行更為有力。其他地方的研究已顯示，小班教學的成效在低年級更具效益。此外，中學有更多資源作靈活調動以配合校本需要，例如分組教學和照顧學習資質較差的中一學生所需的額外資源。

16. 張文光議員表示，很多城市包括上海，已在學校教育採用小班教學。上海約於10年前已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並在本學年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香港在進行該研究時應涵蓋中學，方可與上海步伐一致，並為日後在中、小學逐步推行小班教學鋪路。

17.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海的學校過去每班人數由40至50人不等。其小班教學試點計劃總共只有12所學校，每班學生人數為30人。反觀香港進行的研究，將會納入40所學校，每班人數也較少，只有約25名學生。

18. 司徒華議員認為，該研究根本是在策略上拖延在學校教育推行小班教學。鑒於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已採用及發展小班教學，而且為了要政府提出理據證明確有需要進行該研究，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當局曾參考的海外研究的資料，供事務委員會考慮。教統局局長承諾會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參與研究學校的挑選準則及該研究的推行情況

19. 張文光議員關注當局挑選參與研究的學校時所用的某些準則，即學生的家庭背景、少數族裔學生及從內地或其他國家新來港兒童的人數或比率等。楊森議員認為，沒有需要把小班教學的政策與提供援助予來自低社會經濟地位家庭學生的政策聯繫起來。

20. 楊森議員建議，由於參與研究學校的挑選準則有所局限，政府當局應諮詢熟識這個範疇的學者，並重新研究是否需要把該研究的重點放在弱勢社羣家庭的學生。

21. 張文光議員、楊森議員、司徒華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認為，這些準則會局限該研究的範圍，以致所得結果可能不適用於具有與參與研究學校有不同特點的其他公營學校。

22. 教統局局長解釋，對於弱勢社羣家庭的學生，例如少數族裔或低社會經濟地位家庭的學生，小班教學的效果最為肯定。政府當局在該研究下提出有關參與研究學校的準則時，旨在識別能達致小班教學最佳成效的學校。他表示，倘該研究涵蓋更多學校類別，但每類學校只得少數樣本，會減弱研究結果的說服力。

2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2)”)補充，海外學術研究發現，小班教學帶給弱勢社羣家庭學生的裨益，比良好家庭的學生獲得的裨益更多。在當前財赤問題下，政府當局需要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使用撥給該研究的有限資源。她補充，學校和教師反映的意見亦證實，低社會經濟地位家庭的學生及新來港兒童更需要老師個別的照顧。

24. 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避免製造一個印象，令人覺得40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的學生，大部分來自弱勢社羣家庭。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參與研究的學校所產生的標籤效應，或會導致家長把就讀於這批學校的子女轉校。教統局副秘書長(2)澄清，有關小班研究挑選學校的建議準則，對取錄了大量弱勢社羣背景學生的學校並不構成任何誘因。這些學校其實早已存在，是本港學校體系的一環。無論該研究會否進行，這些學校都會繼續存在。這些學校和有關家長很可能會歡迎這類額外資源和支援。

25. 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擬訂時間表，以便在該研究完成後在所有公營學校逐步推行小班教學。教統局局長答稱，倘該研究所得的結果屬正面，政府當局會擬訂時間表，以便在其他學校逐步推行小班教學。

26. 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創造環境，讓所有公營學校長遠而言能夠推行小班教學。他建議，除了40所參與研究的學校之外，當局應鼓勵其他學校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開辦小班。

27.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為符合校本管理的精神，不會干預現有402所正在重新調配現有資源推行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的學校如何運作，其他學校如決定這樣做，也不會受到干預。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規劃未來路向時，應研究和比較小班教學在參與該研究的學校及其他學校的推行結果。

28.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第一階段的研究被識別作進一步研究的28所學校，會否符合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所建議有關參與第二階段研究的學校的挑選準則。若然，這28所學校會否納入該研究內。她認為，把更多類別的小學及更廣泛家庭背景範圍的學生納入該研究內，有助於評估小班教學的成效。

29.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觀課所得，該28所學校採用的分組及小班教學策略模式，有別於進行該研究時將會推行的模式。此外，當局會就每一額外的小班，向參與研究的40所學校提供29萬元的現金津貼。但該28所學校則不同，它們是利用現有資源推行不同模式的小班及分組教學。教統局副秘書長(2)澄清，該28所學校涵蓋了各式各樣的學校。根據一項內部模擬測試，這些學校當中，部分或會自願參與該研究，並可能符合準則入選為40所參與研究的學校之一。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統會及策劃)補充，政府當局決定參與研究學校的挑選準則時，曾參考海外經驗。

進行研究的需要

30. 余若薇議員質疑，既然所有人都同意，倘所有其他因素相同，小班教學會比大班教學更理想，這樣是否有需要進行為期4年的研究。她指出，正如出席2003年12月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代表團體表示，學校教育的主要夥伴普遍同意，小班教學有助提升教育質素。

31.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該研究實質進行前，不宜預測研究結果。他解釋教育界有意見認為，小班教學不一定是提升教育質素的最佳方法，教師的專業水平對於提升教育質素更加重要。政府當局需要先進行該研究，以確定小班教學的成效及要達致已識別的成效的預設條件。教統局局長重申，倘該研究的對象主要是亟需照顧的社羣，而非有能力支付私人補習及補習班昂貴費用的高社會經濟地位家庭，該研究的結果會更有說服力。

32. 朱幼麟議員認為，學生對私人補習及補習班的需求甚殷，反映學校教育質素未能符合家長的期望，以

及小班教學在香港確實有需要。他指出，由於私人補習及補習班的費用很高，低收入家庭的子女在這方面較為吃虧。教統局局長指出，家長有權安排子女接受私人補習或參加補習班。他不認為這種現象反映學校教育需要有小班教學。

評估

33. 余若薇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5及16段，並詢問參與研究學校的學生的學習過程和成效，如何能夠得到客觀的評估並與其他學校的學生作比較。她指出，家長將難以反駁由即將成立的督導委員會進行評估得出的結果。余議員認為，如果小班教學因負面的評估結果而終止，家長將不會同意。

34.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研究的評估工作將會有學者的參與。此外，在計劃展開前及該研究進行期間，當局會為教師提供校本支援及安排簡介會和工作坊。倘該研究按照有效及客觀方式進行，而結果顯示小班教學的成效並不顯著，當局便沒有理據投放資源在全港公營學校推行小班教學。

35. 司徒華議員表示，有些教育研究是成功的，有些則否。單憑一項只涉及40所小學的研究得出的結果而否定小班教學的成效，殊不合理。

36. 教統局副秘書長(2)解釋，當局會從質與量兩方面評估40所學校的學生的學習過程和成效。當局除了進行定期評估測驗、觀課和問卷調查外，還會進行面談與個案研究，以作評估。她特別指出，評估工作將集中在推行小班教學前後的學生表現進展，以及他們與其他學校內背景相若的學生對比的進展。目標是要確定小班教學有否帶來進展，若然，帶來多少進展。她承認，影響教育質素的各種變數之間的互動性甚為複雜，難以進行絕對及精確的因果分析，但這種難度與同類性質的社會科學學術研究的難度屬大同小異。她補充，督導委員會將由兩名本地學者及3位小學校長組成，並會向教統局就該研究及其評估工作提供意見。

37. 司徒華議員關注到，以學生大部分屬第3組別或新來港學童的參與研究學校的表現，與錄取了眾多第1組別學生的學校相比，研究結果將會被評為負面。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評估過程中，參與研究學校及其學生表現的進展，會與錄取了同類學生的學校作比較。

對資源的影響

38. 余若薇議員認為，以8,000萬元的開支為亟需照顧的團體和社區的學生引入小班教學，作為逐步推行小班教學的首個階段，可以接受。司徒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該研究的預算開支。

39. 教統局副秘書長(2)解釋，假設有40所學校參與該研究，則需要開辦的額外班級約為70班，政府當局估計要由2004-05學年至2007-08學年的教育開支財政封套中，調撥約8,000萬元($70 \times \$290,000 \times 4$)。此外，當局也需要另外調撥500萬元，為教師提供專業支援服務及培訓。

未來路向

40.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預留一段合理時間，讓委員審議該研究的細節，並建議改善該研究的設計和推行過程的方法。他建議政府當局擴闊該研究涵蓋的範圍，以包括更多學校類別，並規劃該研究的結構和推行過程，以期說服主要夥伴，相信該研究不是政府為拖延決定採納小班教學政策的策略性舉動。考慮到政府的財力，他預期小學和中學的小班教學應按步就班在學校推行。

41. 教統局局長表示，各小學很快會獲邀申請參加該計劃。然而，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如何進一步改善落實該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他指出，鑒於財赤問題，很多學者認為小班教學不符合成本效益，並建議把資源用於其他教育範疇。教統局局長重申，由於需要把參與研究學校的數目限於40所，把更多學校類別納入該研究內，表示每類學校的樣本會較少，而該研究結果的可靠性亦會下降。他又認為，就40所主要由弱勢社羣學生組成的小學進行研究的結果，比綜合了中、小學學生進行的研究的結果更具說服力。

42. 劉慧卿議員提述教統局局長指不少學術研究均不支持小班教學，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這些意見的詳情。教統局副秘書長(2)答允提供文件扼述多項資料，其中包括本地及海外研究人員對小班教學的意見。

政府當局

IV. 校園欺凌及暴力事件

[立法會CB(2)1287/03-0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43. 教統局局長應主席所請，介紹政府當局關於校園欺凌及暴力事件的文件。他強調，政府當局對校園欺凌及暴力問題採取決不容忍的政策，並致力支援學校管理及預防欺凌問題。他告知委員，教統局編製了“和諧校園齊創建”資源套，於2004年1月派發予學校，給教師一套有系統和全面的參考資料和工具，用以處理校園欺凌問題。

欺凌及暴力行為的成因及補救措施

44.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支持教統局局長較早時在電視訪問中鄭重指出，政府當局對校園欺凌及暴力問題採取決不容忍的政策。張議員提述在互聯網可取閱的欺凌行為錄影片段，並表示校園欺凌及暴力問題的性質已有改變。他認為，過去3個學年由中、小學訓育教師處理的欺凌及暴力個案只佔一個很小的百分比，不足以反映校園欺凌問題的真實情況。他建議政府當局徹底研究校園欺凌及暴力問題，研究該等事件的基本因素和成因，包括所涉學生的家庭背景、發生較多此類事件的學校的地點及其學生概況等。政府當局應根據研究的結果，制訂長遠政策，防止同類事件在校園再次發生。

45. 教統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文件所載有關訓育教師曾處理的欺凌及暴力個案的資料，由學校收集得來。他強調，學校應採取全校參與的政策，讓全校參與制訂有關處理校園欺凌及暴力行為的目標、介入策略、預防措施及評估機制，使學校所有員工、家長和學生對政策都有清楚瞭解，藉此建立和諧的校風，對抗校園欺凌及暴力問題。他認為，倘規定學校須向教統局呈報所有欺凌個案的詳情，結果可能適得其反，因為校長和教師可能不想披露這些個案的詳情，以免影響學校形象。

46. 司徒華議員認同張文光議員的見解，認為學校呈報的欺凌及暴力個案資料不夠全面，不足以揭示學生在學校欺凌朋輩的成因。他認為教統局應從學生的家庭背景、過去的行為表現、學業表現、朋輩關係等，調查近期校園欺凌及暴力個案。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在調查近期校園欺凌及暴力個案的前因後果，以期防止同類事件在校園再次發生。

47. 張文光議員指出，據前線教育工作者表示，校園欺凌及暴力問題似乎與童黨並存，而這些童黨可能與地區的本地三合會有聯繫。此外，錄取大量第3組別學生的學校通常有較多的邊緣青少年及欺凌暴力個案。張議員認為，社會忽略向青年學生灌輸德育和公民教育的重要性，而學生的行為主要從過去的生活體驗及與父母、教師、朋輩和朋友的交流演變而成。他建議教統局從各方面留意校園欺凌及暴力情況，並為出現較多這類個案的學校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和協助。他指出，在有較多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採用小班教學，會有助減少發生校園欺凌及暴力個案。

48. 教統局局長同意，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鼓勵學生和教師向教統局舉報所有校園欺凌及暴力個案，藉以協助教統局作出規劃，為學校提供更有效的支援服務和協助。他亦同意有需要在學校教育加強德育和公民教育，並且指出，新的學校課程的學習領域着重培育學生有正確的價值觀和待人接物的態度。他補充，近期發生欺凌及暴力個案的學校，大部分已開辦人數較少的班級。

49.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對在學校欺凌朋輩的學生的家庭背景，包括其家庭對暴力的態度、學生的情緒和行為問題及品格特徵等，展開全面的研究。她認為，有關研究應調查導致學生使用武力解決人際衝突或情緒問題等的元素和動機。她相信研究結果能幫助教統局與學校追縱校園欺凌及暴力問題的成因，並解決有關問題。

50.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九龍)(下稱“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九龍)”)回應時表示，資源套內有一份用作檢討校內欺凌行為的情況，並載有教案、課堂活動及教師培訓工作坊資料、示範短片及相關配套。評估問卷所載的共37條問題可提供有用的資料，幫助學校偵測及跟進欺凌及暴力事件。教統局會繼續協助學校落實預防校園欺凌及暴力事件的所需措施。

51. 何秀蘭議員表示，需要支援服務的學生往往須等候數月，他們的個案才得到處理。她指出，學校社工與教育心理學家短缺，未能即時照顧需要指導和輔導服務的學生。

52. 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九龍)回應時表示，由2000至01學年開始，所有中學都有一名駐校社工，加強對學生、家長及學校員工的支援。學校社工會按學生及個別學校的需要，引入地區其他福利服務。小學學生輔導人

員比率也同樣有所改善。學校亦透過學校發展津貼獲得資源，以聘用額外教師或社工應付短期的需要。

涉及欺凌及暴力個案的學生的轉介及保護

53. 何秀蘭議員指出，立法會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為頑劣兒童和少年人推行檢控以外措施”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她認為10歲以下的學生初犯或涉及輕微刑事罪案，不應根據警司警誡計劃轉介警方處理。部分教師可能不想向警方舉報校園欺凌及暴力個案，因為這會對肇事學生的發展有不良影響，她對此表示同意。她建議教統局聯同保安局、警方、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訂立一套按步就班的程序和轉介機制，防止初犯者再次犯罪。

54. 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九龍)解釋，當局設有一系列現行程序和機制，以糾正涉及欺凌及暴力個案學生的不當行為。首先由訓育教師、輔導教師和學校社工與學生進行面談，以決定需否轉介到教統局的匡導班或羣育學校。至於較複雜的個案，教統局區域教育服務處訓育及輔導組及教育心理服務組的學校發展主任亦會參與處理。她補充，倘學生完成了一系列輔導面談及匡導班後，仍然重複同樣的不當行為或再次觸犯相同罪行，則應轉介警方跟進。

55. 何秀蘭議員要求教統局考慮與律政司一同修訂法例，賦權法院無須取得家長的同意即可發出命令，把頑劣學生送往匡導班或羣育學校。

56. 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九龍)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曾就設立轉介機制的可行性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以瞭解可否在沒有家長同意的情況下把學生轉介到某特殊學校，例如羣育學校。然而，律政司回應表示不可行，因為根據現行法例，家長有權決定子女接受何種教育。她向委員保證，教統局及其他有關部門會繼續磋商此事。

校園欺凌行為的定義

57. 劉慧卿議員指出，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向7 000名小學生和3 000名中學生進行的調查顯示，大約60%的小學生和20%的中學生曾在校內遭受欺凌。她問及調查結果與教統局提供的欺凌及暴力個案的數字有出入的原因。她也提述報章報道在深水埗1所小學發生的懷疑欺凌個案。在該個案中，警方和校長都沒有積極跟進事件。她又詢問，教統局曾否調查有關學生的聲稱。

58. 教統局局長答稱，調查顯示的欺凌個案數字與教統局的紀錄有差異，主要是由於彼此對校園欺凌的理解不同所致。他指出，該項調查的受訪者可能認為，朋輩輕微的出言侮辱或身體襲擊已屬校園欺凌行為。他解釋，向教統局呈報的欺凌及暴力個案，均由學生舉報並經中學或小學訓育教師處理的實質個案。他強調，受欺凌學生務必向教師舉報，而教師也應積極跟進。

59. 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九龍)補充，欺凌的定義因人而異。教統局已向教師、家長及學生解釋，校園欺凌行為須涉及長時間屢次作出惡劣行動，而且在力量上強弱懸殊。就校園欺凌行為進行調查時，須確定各主要夥伴對校園環境中出現的欺凌行為有相同的理解，此點至為重要。她強調，教統局與學校都認為欺凌行為屬嚴重不當行為，只要學校提出要求，教統局會立即提供支援服務。她補充，教統局人員曾到深水埗據報發生欺凌事件的小學視察，並已向該小學提供援助。

加強對小學提供的教育心理服務

60.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並問及當局為小學提供的駐校教育心理服務的改善情況。

61. 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九龍)答稱，教統局編配每名教育心理學家為多所公營學校提供駐校服務。政府當局會加強駐校教育心理服務，於2002至03年度開始以外判予大型辦學團體的形式，逐步擴展駐校教育心理服務，由2002至03年度的25所小學擴展到2007至08年度的200所小學。目前共有45所小學獲得這項服務。教統局會持續監察外判服務的質素。

62. 劉慧卿議員詢問，教統局會如何調動外判資源以滿足學校和學生的需要。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九龍)答稱，教統局會安排由指定的辦學團體提供的教育心理學家，不僅在普通學校為行為有潛伏危機的學生服務，亦會為資優學生和在特殊學校為各類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服務。

融合教育的潛在問題

63. 司徒華議員表示，部分前線教師曾表示擔心落實融合教育政策會遇到的實際問題。在這項政策下，有某種學習困難或行為問題的學生可入讀普通學校。這些教師指出，部分此類學生似乎在適應新學習環境方面有困難，長遠而言可能成為校園暴力的潛在源頭。司徒議員建議，教統局應密切留意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的學習

進度和行為。他又指出，現時校內各種教學和行政工作已令教師的工作負荷過重，很難有時間跟進個別學生的情緒和行為問題。他亦建議政府當局就教師的校內工作量進行問卷調查。

64.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融合教育是當前為有輕微學習困難或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教育的國際趨勢。他承認現職教師工作量大，並認為學校應減少不必要的行政及文書工作，為教師提供更多空間，以協助有需要的學生克服成長時遇到的困難和學習待人接物的正確行為。

有關校園欺凌問題的建議研究

65. 何秀蘭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楊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委派獨立機構進行全面研究，以期識別校園欺凌問題，並作出長期實施的建議。楊議員建議，此項研究應調查學生的行為和情緒、家庭與社會因素等如何會導致校園欺凌及暴力個案近期急劇增加，以及學校與家庭應如何處理這些個案。

66.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已採取步驟希望找出校園欺凌行為的成因，並制訂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他認為無須委派獨立機構研究此課題，因為導致欺凌行為的成因與因素甚多，亦很明顯。他重申，學生務必向教師舉報欺凌個案，學校也應嚴肅跟進每一個案。

67. 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九龍)補充，學校不希望教統局高調地研究校園欺凌及暴力問題的情況。何秀蘭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表示，教統局須承諾從學校收集到關於欺凌及暴力個案的數據與資料均予以保密。

68. 楊森議員表示，上述研究可與教統局調查校園欺凌問題的成因及補救行動的工作同步進行，藉以制止校園欺凌及暴力行為。他認為教統局內的教育專家或可自行進行研究，而政府當局在制訂解決問題的有效方法前，須識別導致校園欺凌問題的個人、家庭和社會因素。

69. 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九龍)回應時表示，教統局與委員同樣關注校園欺凌及暴力問題。在過去18個月，該局在1名海外專家的協助下研究此問題，並編制了資源套。資源套包括由42所本港學校提供的資料而設計的評估工具。該評估工具在評估個別學校的欺凌行為方面非常可靠與有效。當局將於2004年3月和4月就如何使用資源套舉行一系列教師培訓工作坊及講座，進一步協助教

師使用各項識別、調停及預防措施。她指出，議員建議進行的研究集中於社會問題多於教育問題，而教統局應集中研究與學校課程及教學有關的課題。

70. 教統局局長強調，學校應提供一個安全、和諧的環境，讓學生安心溫習和學習。政府當局絕不容忍任何校園欺凌行為。教統局已知會校長和教師，應以積極及防範於未然的手法處理欺凌及暴力個案，並致力發展全校參與的政策，以管理及預防校園欺凌及暴力問題。

71. 何秀蘭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未來6個月之內完成遏止校園暴力的研究，並盡快落實專家的建議。”

72.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有關欺凌行為的研究，並在兩星期後向委員提交進一步資料，供委員考慮。他要求事務委員會在委員未考慮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前，暫時不要就上述議案作出決定。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已於2004年3月18日隨立法會CB(2)177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其他事項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16日